

立法會 CB(2)2699/06-07(37)號文件

2509 9055

香港立法會公聽會秘書處：

本人認為：立法會的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中對於行政長官要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普選產生的目標，而對於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則沒有明確的具體規定。而且行政長官的選舉只是一個人的選舉，而立法會的選舉則牽涉到幾十人，要更加慎重才是。並且由於民衆對於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的認同度較高，根據策髮會的“先易后難”共識，行政長官的普選應在立法會普選之前。這樣也有利於新普選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磨合，有利於政治體制的穩定。

程小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